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桔莱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议案。同时，我们请公司经营管理层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资产负债情况，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福胜

白彦壮

任枫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福胜



白彦壮

任枫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9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福胜

白彦柱



任杰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9日